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内消〔2022〕39号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江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执业，提升建筑消防设施效能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水平，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2022年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支队制定了《2022年全市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大队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向支队报告。

附件： 1.2022年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清理工作统计表

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信息自查申报表

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承诺书（模板）

5.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基础数据统计表

6.支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检查情况推进表

7.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查”情况统计表

8.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统计表

9.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1

2022年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江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执业，促进和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效，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内江消防工作实际，支队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支队成立由熊琪支队长、黄波政委任组长，王锐副支队长任副组长，防火监督科、综合指导科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防火监督科，负责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

二、检查对象

（一）在内江市注册、执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含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三）双随机和各类专项检查抽查到的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四）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火灾的单位（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三、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共分为底数清查、自查自改、从业核查、执业检查4个阶段（具体内容及安排详见实施步骤）。

四、检查内容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检查

1.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是否满足；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少于1人；

5.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机构以及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机构中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是否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是否少于2人；

6.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二）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

1.对以下5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重点查处：

（1）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2）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3）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等直接威胁消防安全的情况；

（4）是否指派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5）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的情况；

2.对以下5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测保养；

（2）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4）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5）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3.对以下2项违法行为帮扶指导，督促相关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

（1）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系统”）和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四川平台”）中如实录入机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所有服务项目是否录入“四川平台”，是否通过平台规范出具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性文件。

（三）火灾事故责任倒查

1.接受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场所）是否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以及其他火灾；

2.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火灾的单位（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3.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能否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是否发挥应有作用，是否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甚至涉嫌构成犯罪。

五、检查方法

（一）底数清查阶段（1月30日前）

1.各大队要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的专项检查方案，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2.要将当地注册、执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库，在官方微信、微博或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告知专项检查方案有关内容，逐级压实工作责任。

3.要通过系统平台查询、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开展社会单位反向排查，切实掌握辖区机构底数。

4.在1月30日前，要逐一清理退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义录入“国家系统”、“四川平台”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并按要求填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清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

（二）自查自改阶段（2月28日前）

1.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对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主动对自身的企业法人资格、工作场所面积、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体系、消防技术服务设备配备及人员配置等从业条件，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的业务素质及实际工作能力开展自查自纠自改。

2.各技术服务机构要书面作出符合从业条件、依法依规执业和诚实守信服务的承诺，主动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报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信息自查申报表》（附件3）和从业承诺书（附件4），并在经营场所、执业场所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包括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社会公告、上门指导、远程协助等方式督促注册在当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自查自改。

3.各消防行业协会要强化自律组织建设、建立完善行为准则，持续提升行业自治能力、规范机构执业活动，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群防群治质效。

（三）从业核查阶段（4月10日前）

1.各大队对本地未在“国家系统”“四川平台”注册但有执业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数开展从业条件核查，对工商营业执照上有相关经营范围但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企业列出清单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并在社会媒体予以公告。

2.对“国家系统”“四川平台”内登记备案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从业条件核查，由支队统一组织实施。各大队应对上述两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及时依法立案查处，督促指导未注册的机构及时在“国家系统”“四川平台”注册，并于3月7日起每周五10时前上报“从业条件”检查推进情况（附件6）。

3.对外省在内江市执业的技术服务机构，由执业地所在大队汇总上报支队（附件7）。

（四）执业检查阶段（10月10日前）

各大队应做好重大任务节点工作安排，依据《四川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情况监督管理工作指南（2021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规定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内容以及本方案明确的检查内容规范开展辖区内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定期上报“执业质量”检查推进表（附件8）。

1.大运会重大安保节点

（1）在6月20日前，支队、各大队应按照《工作指南》关于专项检查的相关要求以及“五、检查内容”中的第（二）项内容全面完成辖区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质量检查。

（2）在8月10日前，各大队按照20%的比例抽查辖区重点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大运会赛事场馆、接待酒店除外）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2.党的二十大重大安保节点

（1）在10月1日前，各大队按照10%的比例再抽查一批辖区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2）各大队落实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服务项目的日常检查，将其全部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库，通过持续、强力的举措，切实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增强社会火灾抗御能力。

3.与“双随机”检查一起，同步开展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积极约谈。为切实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两会”前，各大队要对自查自纠自改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较多且整改后仍不满足从业条件以及拒绝作出从业承诺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约谈，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报刊以及各支队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予以曝光督促，切实净化市场环境。

（二）摸清底数，集中曝光。各大队要重点做好异地执业机构和人员信息与“国家系统”、“四川平台”信息比对，对在辖区实际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以及消防安全评估的所需的相关设备、人员配置、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体系等进行清查，进一步明晰机构底数清单。支队将根据核查情况，在支队门户网站以及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集中曝光一批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三）加大力度，严格执法。在专项检查期间，各大队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严格检查标准，至少曝光1件处罚典型案例、至少通报1批典型违法行为、至少抄告1次市场监管部门，力争办理1起“行刑衔接”案例。同时，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时，必须延伸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为和责任，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四）提高重视，强化领导。开展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根据总队要求审时度势，立足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提升而实施的重要专项行动，支队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各大队务必统一思想、清醒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强力推动落实。

（五）宣教结合，营造氛围。各大队要做好执法视音频系统运用和影像资料记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双微”平台等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单位尤其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同监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在自查自改、从业核查、执业检查等各个阶段向社会公告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各大队在每个阶段至少办理1起典型案件，并将相关案件情况及影像资料及时上报支队；请于1月30日前报送附件2，2月24日前汇总收集附件3及附件4，3月4日前报送附件5、附件6，其中附件6于每周四10时前更新上报。自4月起附件7、附件8和附件9于每周四10时前更新上报（邮箱：nj\_f@sc）。9月29日前各大队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2月22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杨非 电话：19882121212 共印1份